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7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李文雄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說明被繼承人甲○○有何遺產可供執行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提出有意願可供本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（如專業之律師、地政士）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願任同意書、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並陳報本院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